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9号之一

申请人：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15日，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工作报告》《关于提起法院确认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并终结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进行清算，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根据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遂

附：清算报告

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根据清算组调取圈圈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

圈圈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9日，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二层212-08室

工商注册号：91310115MA1K3PYY6C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旅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状态：吊销，未注销

营业期限：2017-05-09 至 2047-05-08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汽摩配件、汽车装饰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者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1	圈圈君子(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	60%
2	上海依吾领领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	40%
	合计	100 万	100%

2. 处罚情况:

清算组调取了圈圈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圈圈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2022年3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自处[2022]412021001476】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经查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详见附件2)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情况

清算组被指定后,本着对法院、股东、债权人负责,依法履职、规范清算的原则,组织展开了以下十五项工作:

（一）联系清算义务人，开展接管工作。

1. 刊登公告：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告要求圈圈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账册等。

2. 向清算义务人发书面通知：

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调取了股东的住址信息和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中的地址分别向圈圈公司其他股东圈圈君子（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张旅昆（户籍地址位于湖南省）、监事徐新伟（户籍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寄送了关于移交圈圈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函，告知其清算义务，上述函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被签收，但是收件人未回复。（详见附件 3）。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圈圈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

（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清算组及时制定了圈圈公司清算组工作规则，并明确了各清算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和规章制度。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清算组刻制了圈圈（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并开立了清算组专用账户，用于清算期间的财务核算。

为了依法推进强制清算工作，清算组及时制定了清算工作计划，关注各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使清算工作按计划依法有序的进行。

（三）合理分工，明确职责。

清算组被指定后，根据圈圈公司的具体情况，设立两个清算工作小组，分别为：资产清理组和债权、债务组。各清算工作小组受清算组领导，对清算组负责，在清算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清算工作。

（四）调查企业注册资本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圈圈公司的任何资料，清算组调取了圈圈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清算组查阅工商内档未见圈圈公司的验资报告。

（五）刊登清算公告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国际商报》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圈圈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并要求圈圈公司的应配合清算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截至目前，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移交财产。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等资料，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详见附件 4）。

（六）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清算组共计发出债权申报材料 1 户，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发函通知申报债权。清算组分别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协查函，请求查询圈圈公司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函：一、该户暂无欠缴税费和滞纳金；二、该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目前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三、该户自 2020 年 4 月起存在未申报记录；四、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请至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查询。（详见附件 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函：圈圈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销户（详见附件 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清算组提供无债权申报情况说明，经查该单位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未查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产生的欠款（详见附件 7）。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收到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七）调查职工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函件反馈，圈圈公司社保账户无欠款、公积金账户已注销。根据圈圈公司的公司内档显示圈圈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经过调查，未发现在职员工。

（八）调查银行信息

清算组前往圈圈公司基本户银行调取了账户流水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详见附件 8）显示，圈圈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共 3 户，目前状态久悬的 1 户，已撤销的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栖山路支行	3105018842000 0000069	—	撤销	基本 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	1219271924108 02	-	撤销	一般 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博山东路支行	3105018842000 0000069	0	久悬	基本 户

（九）调查车辆情况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前往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查询圈圈公司名下车辆情况。经查，圈圈公司名下没有车辆。（详见附件 9）

（十）调查房产、土地情况

清算组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往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查询，圈圈公司名下无本市房地产登记信息。（详见附件 10）

经调阅圈圈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圈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二层 212-08 室，同为生产经营地。该生产经营地为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圈圈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清算组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实地走访，未见圈圈公司在此处办公。（详见附件 11）

（十一）调查有价证券情况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交易结算中心查询，圈圈公司名下无有价证券登记信息。（详见附件 12）

（十二）调查专利情况

经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圈圈公司名下无专利。（详见附件 13）

(十三) 调查商标情况

经清算组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圈圈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详见附件14)

(十四) 调查诉讼情况

清算组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圈圈公司未涉及诉讼情况。(详见附件15)

(十五) 调查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清算组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和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圈圈公司有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三、清算结果

截至目前，因圈圈公司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未接管到圈圈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而无法清算。

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帐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规定，清算组决议，提请贵院裁定终结圈圈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